

合同编号：2025 测 223359A

工程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项目
房产测绘技术服务

委 托 方：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甲 方)

受 托 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委托方）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项目房产测绘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办理不动产确权登记所涉及到的房产测绘服务工作，具体包括项目建筑单体测绘、上传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等，工作成果符合《房产测量规范》的精度要求，满足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不动产权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1）《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J440100/T230-2015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 DB4401/T 31-2019;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TMS/SV03-G-2019;

2.技术要求

(1) 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和高程系统，按广州市地形图统一分幅和编号。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 1、《房产实测报告》壹式捌份。
- 2、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包括列入保密范围的等级控制点资料。
- 3、乙方所提供成果份数需满足甲方报批报建的要求，如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规划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工期要求

甲方提交第五条约定的全部资料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测量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成果资料。

第五条：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 3、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第六条：乙方义务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
- 2、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
-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及结算

1、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

按原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2009 年财政部及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本项目收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子项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房产测绘	救灾物资储备库（自编号 5#）	II类	平方米	3389	1.94	6574.10
	救灾物资储备库（自编号 4#）	II类	平方米	3193	1.94	6194.56
	救灾物资储备库（自编号 2#）	II类	平方米	3297	1.94	6397.05
	救灾物资储备库（自编号 3#）	II类	平方米	2803	1.94	5437.22
	救灾物资储备库（自编号 1#）	II类	平方米	3300	1.94	6402.93
	门卫及卫生间（自编号 M3）	II类	平方米	45	1.94	86.39
	变配电用房（自编号 8#）	II类	平方米	224	1.94	435.01
	变配电用房（自编号 7#）	II类	平方米	288	1.94	558.78
	门卫及监控室（自编号 M1）	II类	平方米	50	1.94	96.65
	管理附属及生产辅助用房（自编号 9#）	II类	平方米	928	1.94	1800.46
	门卫及卫生间（自编号 M2）	II类	平方米	34	1.94	65.20
	管理附属及生产辅助用房（自编号 6#）	II类	平方米	1355	1.94	2627.83

	水泵房（自编号 DX）	II类	平方米	589	1.94	1143.47
	用地界址套图	III类	栋	12	3918.08	47016.96
	合计					84836.61

本项目合同总价包干，合同费用为人民币捌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陆角壹分（¥ 84836.61 ），增值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额为 80034.54 元税额为 4802.07 元。

2、费用结算：测量工作完成后，甲方根据报价表的单价和实际完成量并结合对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的验收情况进行结算，甲方按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用。若结算价超出合同价的按合同价包干结算。

第八条：测绘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 1、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30%的预付款。
- 2、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完成结算验收后 5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向乙方支付至本项工作结算费用的 100%。
- 3、付款的具体形式和帐户，乙方应及时出具书面文件。
- 4、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未付款中，对乙方依约应当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进行抵扣。
- 5、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任何一项或几项合同义务。
- 6、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出付款申请（如需），视为甲方依约履

行全部合同义务；因财政审批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付款迟延，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任何一项或几项合同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作业进场前，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测绘工程费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

2、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除须向乙方支付进场费（按 4265 元/天计取）及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费用外，还须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3、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则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另行聘请第三方产生的超出本合同总额的测绘工程费用，以及甲方因此提起或遭受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乙方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4、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工作量计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或窝工时，甲方应予以签字确认，并按每日 140 元支付乙方停工或窝工损失。

5、如乙方迟延提交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交成果资料之日为止。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应当免费进行整改，以通过验收的成果资料提交日作为实际提交成果资料的日期。累计【3】次未能

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按照本合同总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另行聘请第三方产生的超出本合同总额的测绘工程费用，以及甲方因此提起或遭受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乙方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6、如甲方迟延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总额0.1%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为止。

7、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测绘工程费。

第十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乙方仅能在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范围内使用。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一并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 1. 中选通知书

附件 2. 报价书

附加 3. 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及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晨

联系人：廖维嘉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3 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电话：020-83602151

电话：020-8384453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602000909001308342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22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22日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D2512190004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委托，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项目房产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00072708111225120815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万玖仟贰佰陆拾圆伍角捌分（¥89,260.58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2:

项目名称：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项目房产测绘服务

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房产测绘报价表

序号	工程项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救灾物资储备库（自编号 5#）	II类	平方米	3389	1.94	6574.10	
2	救灾物资储备库（自编号 4#）	II类	平方米	3193	1.94	6194.56	
3	救灾物资储备库（自编号 2#）	II类	平方米	3297	1.94	6397.05	
4	救灾物资储备库（自编号 3#）	II类	平方米	2803	1.94	5437.22	
5	救灾物资储备库（自编号 1#）	II类	平方米	3300	1.94	6402.93	
6	门卫及卫生间（自编号 M3）	II类	平方米	45	1.94	86.39	
7	变配电用房（自编号 8#）	II类	平方米	224	1.94	435.01	
8	变配电用房（自编号 7#）	II类	平方米	288	1.94	558.78	
9	门卫及监控室（自编号 M1）	II类	平方米	50	1.94	96.65	
10	管理附属及生产辅助用房 （自编号 9#）	II类	平方米	928	1.94	1800.46	
11	门卫及卫生间（自编号 M2）	II类	平方米	34	1.94	65.20	
12	管理附属及生产辅助用房 （自编号 6#）	II类	平方米	1355	1.94	2627.83	
13	水泵房（自编号 DX）	II类	平方米	589	1.94	1143.47	
14	用地界址套图	III类	栋	12	3918.08	47016.96	
15	其他	/	/	/	/	/	
费用合计（不得超过最高费用 89260.68 元）						84836.61	

报价单位（盖章）：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联系人：彭绍洵

电话：020-83761329

附件 3:

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及职责		
姓名	岗位职责	职称
庄林浩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莫国军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蓝楚强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商曼	组长	中级工程师
池维权	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李坤	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陈润桐	技术人员	

中
大
公
司